附件：

夏邑县文化广电旅游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行政强制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1 | 行政强制 |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场所的查 封，专用工具、设备的扣押 | 1.主体信息；2.案由；3.处理依据；4.处理结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2.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；3.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 常秩序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20号）；4.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 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 118号）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县级（市辖区、县级市）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